『正退偏进』

王泽清

不知读者是否有过和我同样的体会：看一些电影电视或读某些小说什么的，对主角过目即忘，而对某个配角却久久不能忘怀。次数多了，便觉得这不仅可思议，而且还可推而广之。再留心一下，发现这还是世间一个有一定普遍性的现象呢。

如《桃花源记》，原本不过是“诗序”即《桃花源诗》的一个说明。在陶渊明那儿，《桃花源诗》是主要的，是“正”；而《桃花源记》则是次要的，是“偏”。就像白居易的《卖炭翁》是“正”、其诗前小序“苦宫市也”这四个字是“偏”一样。但是后来，《桃花源记》几乎成了读书人皆能背诵的名篇，而《桃花源诗》在公众范围内却没有几个人知道了。这不就是“正退而偏进”了？陶渊明若泉下有知，恐要向后人大声抗辩把他的作品本末搞倒置了。

更有甚者，柳宗元写了一组诗叫《八愚诗》，又为这八首诗写了一篇序，这就是流传至今的《愚溪诗序》。这《愚溪诗序》和《桃花源记》一样，都被后人广为传诵，都被收在《古文观止》中，也都多次入选中学语文课本。说“更有甚者”是指：这《八愚诗》一首也没流传下来，全部亡佚了。柳宗元若亦泉下有知，其抗辩声是否会比陶渊明的要大？

再说《诗经》。当初传《诗经》的齐鲁韩三家用后来的体制类比，那可是正宗的国营事业单位；另有毛亨毛苌二公亦传《诗经》，不过他们是“个体户”性质，连“民营企业”都算不上，或许勉强能算“家庭（或家族）作坊”吧。而后来，那三家国营单位渐行渐退，最终退为无，失传了；偏出的“毛诗”却相反相成，渐渐地把蛋糕越做越大、由偏而成正不说，在彼三家失传之后，毛诗便一统天下了。我们今天还能看到《诗经》以及古人对《诗经》的主流解释，正是毛诗的传本。

司马迁的《史记》当初也是“偏”。司马迁虽顶父亲的职做了太史令，但他职务行为的著作肯定不会是《史记》；太史令所作之史，那是和三代而下历代史官所作一脉相承的那种。他早就想私下里写一部与官样史书不同的著作。受刑后，他改任中书令。中书令是“掌传宣诏命”的，也就是说，他的本职工作资格被剥夺了。但为了完成那“成一家之言”的“私心”，司马迁在新的本职工作外抓紧时间进行他的业余写作，终于，一部伟大的著作诞生了。

边看边聊

有的人则能把这种“正退偏进”的现象转化为方法用以表达事物或阐述思想。

大画家徐渭，吴门画派的开创者；而他却这样评价自己：书第一，诗第二，文第三，画第四。“画第四”，你认可吗？齐白石对徐氏佩服得五体投地，宁做“青藤门下走狗”，亦学徐氏自评之法说自己：“我的诗第一，印第二，字第三，画第四。”当然，亦没有人会认可这个排序。我以为白石老人幽默外，也有谦虚的成分。这种以正为偏的修辞，玩其语，品其味，在体会到大师谦逊胸怀的同时，其偏锋之语与机智风趣不亦令人回味无穷？

我想起“人生不如意事常十八九”语来。“十八九”中又有“十八九”是由于当事人自认为“偏正不谐”造成的，并不是真正的不如意事占那么大比例。不妨权当“偏正易位”，从实际出发，顺势而为，说不定你也能因之而做出一番事业来呢。

坚守

潘玉毅

坚守总是困难的。起初的时候，关于未来，每个人都有美好的期许，但最后在现实不停地冲撞之下，十之八九折戟而返。举个例子来说，你励志要完成一件事情，但是身边的人总是不时地给你打扰，客观环境也没有原先预料中的理想，你的信心和耐心难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一点点稀释，乃至消失。所以，坚守本心固然困难，但仍需坚守。

有一年去东北，饭桌上，其他所有会喝酒不会喝酒的人都在主人家的轮番轰炸下沦陷了，喝了不少白酒和啤酒，只有我没喝。劝酒的人说，哥们，是不是不给面子啊？我说不是啊。他说，那为什么我给你倒酒你不喝呢？我说，我不会啊。面子是双向的，如果你倒酒我喝是给你面子的话，那我不喝你是不是也得给我面子——就此打住不倒了呢？让一个不喝酒的人喝酒，就像让一个受戒吃斋的人开荤一样，沾得一点，便是破戒。

早前，我曾听家里的长辈说过一个故事：一个人清廉了一辈子，没有拿过别人一文钱，没有喝过别人一口水，但是一次路过旧书肆，买文房四宝的时候看到店里一张写剩了半页的旧纸，就顺了拿了回去。这一幕落在好事者眼里，不出半日，此人的清廉之名荡然无存。其实，也怪不得别人好事。虽然只是半张用剩的纸，且是偶一为之，但若论究起来，同样算是晚节不保。不管你有怎样的理由，破戒就是破戒。诚如古语所言“千里之堤，毁于蚁穴”，漏洞没有大和小，只要是漏洞便都是危险的。

这就好像铁锁横江，一个人只身过天堑，安全度过前面99%的里程没有用，只要在最后关头滑跌一下，照样前功尽弃。面壁十年图破壁，你修行九年十一个月零三十天，一朝破功，依然算不得圆满。人这一生，唯有坦荡地走完全程，才算真正的成功。在途之日，一分钟也不能放松警惕。

双面马大姐

疏泽民

马大姐姓朱。她记性差，常常丢三落四，说话大大咧咧，有点马大哈的样子，人们便叫她马大姐。

初识马大姐是在朋友的聚会上，微胖，圆脸，肤色红润，乐呵呵的一脸喜相。东道主刚将我介绍给她，她胖乎乎的手掌立即伸过来求握：“久仰啊，你是我崇拜的偶像！”颇有几分女汉子的味道。

第二次见面，是在半个月后的公交车上。她背着双肩包，从前门走到我身边的空座上。我轻轻喊了声，她侧过脸，盯着我翻白眼。待我补充上次聚会的细节时，她忽然大叫起来，挥手在自己的脑袋上重重地拍了一下：“该死！怎么把我的偶像给忘了呢，瞧我这记性，真烂！”

马大姐在附近的社区工作。后来我们单位与社区开展结对共建，与马大姐有了更多的接触，发现她的记性不是一般的烂，被她脸盲过的人不计其数，就连社区新招录的大学生，也曾被她脸盲过一回，第二天上班还问他找谁。听这位大学生说，马大姐还有一个外号“马四丢”：丢笔、丢雨伞、丢茶杯、丢钥匙。出门办事，她的背包里总要多带几支笔，多备几把钥匙，仿佛专门为了丢的。

那天去社区开展片区文明创建巡查，卖甘蔗的流动摊贩将削下来的甘蔗屑随意丢弃，怎么劝都不听。一个电话打到社区，马大姐骑着电动车过来，一边用扫帚清扫甘蔗碎屑，一边教育摊贩：“何大哥，这是你第十七次为难人家了。你爱人下岗，儿子读高一，家庭困难，我们知道。你自己自谋职业，我们支持，可你不能不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啊！”何大哥拿起马大姐手中的扫帚，一边扫一边红着脸说：“小朱，我服你，决不会有第十八次了。”

我感到纳闷：平时大大咧咧的马大姐，对于摊贩的家庭情况怎么记得这么清楚呢。马大姐的脸上挂着孩子般的憨笑：“我也不知道啊。”

了解马大姐的人都说，马大姐对社区居民资料过目不忘，对服务对象基本情况了如指掌，成为社区的活字典和活地图。

一面是丢三落四，一面是过目不忘，马大姐于是又多了一个外号：双面马。

马大姐不在乎别人的评价，该吃吃，该喝喝，该笑笑，一副胸无城府、没心没肺的样子。虽然经常被她脸盲，但人们还是喜欢与她交往，你说怪不怪。

小刺猬

周华诚

在北京鲁迅纪念馆，于大先生手迹前驻足最久，甚至是一字字揣摩，感受到笔画里的情意。在这一点上，看手迹就比看印刷体字多出很多味道。从“广平兄”到“小刺猬”，细说自己喝酒吃饭的情形，一笔一画有深情，也只在这些纸页上，他才露出他可爱的一面。

人在恋爱的时候，都是浑身冒着傻气的。鲁迅在写情书的时候，称呼对方“小刺猬”，他要是知道有一天这些信会展示和被人看见，他决计是不会写上去的吧？他看见猪在吃相思树叶，觉得猪不该吃，就去和猪搏斗。恋爱就是这么好。

读到过一篇文章，说得很好——

难怪有人说鲁迅很好玩，因为他是个“老孩子”，他是文化人类学者赫伊津哈笔下的“游戏的人”，他是一个近乎于席勒游戏理念中所谓“完整的人”，他是先哲所说的大智慧者心灵状态宛若婴儿般的人。在以往的研究中，我们对鲁迅内心的黑暗、痛苦、紧张与焦虑作了过多的甚至是过度的解读与强调，忽视了生活、创作可能给他带来的愉悦与轻松，忽视了这种愉悦轻松对内心可能存在的紧张与焦虑的缓冲和稀释。康德说，艺术是一种自由的游戏。弗洛伊德说，文学是一种精神的游戏。那么，处于创作状态的鲁迅，其内宇宙一定是紧张而又舒展、丰盈、自由、快乐的吧。那种享受，非外人所能轻易体味。

“艺术是自由的游戏。”这是对的。前两天和人吃饭，席间有一人感叹，“很多艺术家在创作一些别人根本看不懂的作品，不知道有什么实用价值？”此言令我大跌眼镜。当然，也不屑去争辩什么。因艺术之由来，不过是一场游戏。如果一定要说有什么实用价值，那么审美，也是一种实用罢——并不只有赚钱才是。

跨越心中每座山

李元红

家乡的大别山是我与家人踏足、寻访过多次的地方，其地理植被茂密，自然景观丰富，值得一再领略。此次趁着清明踏青，我们前往了始建于明代末年的霍山县铜锣寨。

铜锣，得名于一个约定。明末张献忠军到来，寨中人约定，凡有入侵者，鸣锣集合一致迎敌，铜锣之名，是团结一心的象征。山寨位于大别山腹地，东临白马尖，西望天堂寨，南接桃花冲，北依佛子岭水库，是皖西南、鄂东北、豫东南的中心，水质优越，闻名天下的石斛、黄芽皆发源于此。

百闻不如一见。这里海拔虽千米却峭拔、秀丽，怪石重叠，险径丛生，多处的一线天攀登也是相当的艰险，易守难攻。登山的石板路，有人造的台阶，有纯天然石头铺垫的路。当弯腰屈身穿过两石之间的缝隙，你会悟得人生的弯路、弯腰是偶有，而非常态，跨越也并非那么难。

正值暮春时节，天清地明，阳气升腾。天地之精华，万物之灵气，令家人们无比神勇。我在前带队，居然能身轻如燕，连90后、00后的两个女孩都自愧不如，羡慕我的健步如飞，老爸也未感太吃力。我们一边攀爬，一边赏景，盛赞沿途难得一见的美色。无论石上的奇松，还是空中的怪石，在春日暖阳的映射下都显得熠熠生辉。置身其中，感知独属于这座山的灵异，心下竟生出人景相融、心神合一之感。遗憾老妈穿错鞋子，未能与我们一同上山，错过美景。

爬山最大的期盼便是海拔不同，能欣赏到的风景各异，而铜锣寨更是一步一景。当攀至半山腰处，放眼望去，远近一丛一丛的白樱花似繁星点缀在林间，溪涧流淌，山风一吹，片片樱吹雪，美轮美奂。爬山易出汗，山风似也通人情，不再默默无语地轻抚万物，变成了呼呼扑面而来的乐章，似乎不舍拍打天外来客，轻柔撩起我们汗湿的衣衫，亲吻着我们热气腾腾的肌肤。恣意地享受春风的奖励与爱抚，那份舒爽，人生莫过如此。

几年来，假期我们旅行的首选都是爬山。去年协助爸妈登上大别山最高峰白马尖，事后他们既骄傲也后怕，总说要是现在无论如何都爬不上。其实人的弹性很大，心向往之，身体力行，或许就能实现。铜锣寨是“80后”老爸再创的人生佳绩，用2小时问鼎最高峰云霄石。途中所遇陌生驴友皆为老爸鼓掌、点赞，为他骄傲。

到山顶时，老爸才显得有点体力不支，想喝水、喝粥。好在山顶的小卖部有香蕉和水可补充点能量。稍事休息，我们选择乘滑梯下山。说是滑梯，就是水泥做的坡道，设了坡度分段下滑。摸索滑行一段，老爸竟也找到控制滑行的速度和用力技巧，不再小心翼翼，抛开一切束缚，沉稳地顺势向前，随我们及孩童一溜烟滑到半山腰。

此行虽尽兴之至，却也有两大遗憾：未见杜鹃山花烂漫，仅偶见沿途峭壁一两株映山红，听本地人说，杜鹃花似乎一夜之间消失，不明其理；未在红日东升时登山，故未得见人间奇观铜锣佛光。当然本次算是探路，一家人相约择日再来登山，铜锣寨四季盛景可期。去过许多名山，似最喜铜锣，难怪其素有“小黄山”美誉。

和老爸、哥哥协同完成拿下铜锣寨，有彼此相扶、相携的鼓励，用朋友的话说，亲情与豪情并在让我们再创佳绩。一路和朋友实况转播攀爬过程，以便共情于我们的快乐，心临其境也是曼妙的。踏遍名山，方知山不在高，有仙则灵；当经过艰辛抵达山顶，方知一览众山小和无限风光在险峰的寓意。心怀敬畏和探索精神，感知世界，想看什么风景就去攀什么山，跨越心中的每座山就是走好脚下的路。

迎春 吴雨田 摄

美食

春挖野菜

朱莎莎

鲍照有乐府诗《代春日行》，很是喜欢，尤爱前两句“献岁发，吾将行。春山茂，春日明”，人们春日出行的雀跃欢快之情喷涌而发。

春天一到，万木欣荣葳蕤，人们三三两两结伴踏青出游，看野花，闻鸟鸣，嗅春风，一幅充满野趣的春行图。这幅春意荡漾的画面自然少不了野菜野草的身板，田间地头，沟畔山坡，恍惚一夜之间，它们全冒了出来。

我们一手挎竹篮，一手拿铁铲，走去田野间挖野菜，一同进入到春画里。

荠菜抓住冬天的尾巴，终究还是赶上了初春这趟列车。它零零散散地出现在道路两侧的草地上，锯齿般的叶子伸展开来，鲜美青嫩的味道让人们流连忘返。要趁早去品味它，过了清明时节，它的茎叶就会变老，开出白色小花。

“包饺子可香了”，母亲对荠菜深爱不已，她去海湾国家森林公园捋了大把荠菜，回家把荠菜剁得细碎，和面，擀皮，捏馅，用劳作的双手下出一锅热气腾腾的荠菜饺子。

白蒿也是春天的爱宠，它身披类白色绒毛，像小猫爪子的叶片半拢着，等待心爱的人儿来采摘。

《诗经》有云：“春日迟迟，卉木萋萋。仓庚喈喈，采蘩祁祁。”这其中的“蘩”，便是白蒿。有时候，春天来得很慢，让人们充满了期待，不知道何时会真正到来。而春天来了之后，花草都会长得很快，生机勃勃。田野间，辛勤的女子们在一起高高兴兴地采摘着白蒿。

采来的白蒿，撒上一层豆面，直接放入蒸锅蒸着吃，清香醉人；放入筛篓晒干，泡茶喝，又清肝利胆。

与白蒿长得如双胞胎的，还有艾蒿，也是我们常说的艾草，它长相如菊叶，呈散开状，如手掌摊开热迎阳光的亲吻。《诗经》讲：“彼采艾兮，一日不见，如三岁兮。”艾草长得越久越好，最久者可至三年，所以说“一日不见，如三岁兮”。

家门前清浅的水滩边，随处可见艾蒿的身影。它们挨挨挤挤地集会，泛着毛茸茸的光泽，轻声说着悄悄话。春风一吹，送来一阵素幽的清香。无须移动脚步，一铲一丛，一掐一大把，竹篮就变胖重了。

晚餐的厨房时刻弥漫着醺醺的香气。把艾草放在开水里烫后漂净，打入鸡蛋，不一会儿，一盘艾蒿炒鸡蛋就端上了菜桌；又或加生抽、醋和芝麻油凉拌艾蒿，仅几分钟的工夫，就可尽飨春天的味道。更别提用它来艾灸、泡脚、洗发，可祛寒杀菌、去屑止痒。

七夕会

而我最爱醺酱吃的苦菜、婆婆丁、刺儿菜、车前草等等，都趁着大好东风，接连而出。春天像一个美食铺，你在里面兜一圈，怎舍得空手而归？闻一闻，尝一尝，品一品，你挑剔的味蕾将得以满足，躁动的内心也得以安宁。

扫一扫，关注“夜光杯”